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錄取生報到須知

一、【報到】：本校採通訊報到，請檢附(一)~(五)項資料(缺一不可)，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信封外請註明「四技特殊選才報到」之字樣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地址：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辦理報到。

(一)報到切結書正本(須經錄取生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二)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即「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正本^(註)與影本；「青年儲蓄帳戶組」分發錄取生免附。(註：正本待報到資料確認無誤後，將以所附回郵信封寄回。)

(三)學歷(力)證件影本。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回郵信封一個^(註)【請貼足掛號郵資(\$28)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註：待報到資料確認無誤後，本校會將(二)正本與切結書第二聯寄回，爰請郵寄報到資料時，信封內附上回郵信封，以利回函使用。)

※前項規定繳交之證件影本，請逐項黏貼於《證件影本黏貼表》上，『勿』單張郵寄避免遺失！請將資料置於 A4 尺寸信封袋內，依限寄回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地址：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放棄】：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且經錄取生及法定代理人簽名後，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五)17:00 前**先行傳真**至 05-6310857 並以電話確認(05-6315105 或 05-6315108)是否收到，再將正本並附回郵信封一個^(註)，以「**限時掛號**」(信封外請註明「放棄四技特殊選才錄取資格」之字樣)寄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收(校址：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已放棄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註：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會將第二聯寄回錄取生存查，爰請郵寄聲明書時，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平信郵資(\$8)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以利回函使用。)

三、分發錄取生如同時獲得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分發錄取資格，須擇一辦理報到，違者取消本招生之分發錄取資格。

四、分發錄取生如已參加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其他入學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審或申請入學並經錄取實際報到者，如欲辦理本招生報到時，須先依前述各該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辦理本招生報到；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

五、已完成本校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如後因故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應填妥「111 學年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附錄十一之【**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於 111 年 2 月 22 日(二) 12:00 前傳真，並以電話確認是否已收到，逾期不予受理。

(背面仍有資料，請翻面)

六、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採計方式：以「日」方式計算，2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600 日以上；3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900 日以上。計算截止日：計算至入學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止。如尚未期滿，先准予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但實際入學時，「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青年第 1 次依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之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須符合上述規定日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八、經獲本通知錄取之新生，請務必於 111 年 8 月中旬起至「新生網路報到系統」進行基本資料填報。新生相關資訊及新生電子資料手冊預計自 111 年 7 月起陸續更新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網址為：<https://eform.nfu.edu.tw/>。

九、本訊息及相關表單亦同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址，分發錄取生亦可上網下載列印表單使用。

十、如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教務組，以免權益受損。

傳真機號碼：05-6310857

確認電話：05-6315105、05-6315108(週一至週五 8:30-12:00、13:30-17:00，例假日除外)

地址：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university>

